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深圳市云络亚
商贸有限公司进口侵犯“SAMSUNG”商标
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福田关知罚字〔2024〕000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云络亚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55M8W57
4	法定代表人	许为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9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8日，当事人以保税区仓储转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片式多层瓷介电容等货物一批，备案清单号：532120241210035967。福田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进口货物中有标有“SAMSUNG”标识的片式多层瓷介电容42000个。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8400元。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SAMSUNG及图形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20-102289），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进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进口货物备案清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

		验记录、实际进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鉴定报告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 罚 内 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84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 他	